



宁洱县 2026 年—2028 年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整理后耕地质量等别评定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NPZ（招）2026-4-7-03

招标人：宁洱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普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宁洱县2026年—2028年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整理后耕地质量等别评定由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宁政复〔2026〕30号文件批准实施，招标人为宁洱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普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情况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整理后耕地质量等别评定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宁洱县2026年—2028年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整理后耕地质量等别评定

2.2 招标编号：YNPZ（招）2026-4-7-03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估算建设总规模7500亩，计划新增耕地4500亩。建设内容包含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条田修筑、水窖、路侧沟、涵管桥、蓄水池、过水路面、消力坎、新建生产路、错车道、挡土墙等。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宁洱县2026年—2028年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整理后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服务，依据国家及云南省耕地质量等别评定相关标准、规范完成耕地质量等别测算、数据分析、成果汇总，编制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图件、数据表等全套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

2.5 项目投资金额：约150万元。

2.6 合同履行期限：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评定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为止。

2.7 建设地点：宁洱县境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2.9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土地资源管理、测绘、农业资源与环境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全程专职负责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在建项目（附承诺书）。提供关系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其他合法证明（其他合法证明包括返聘合同等）。

3.3 财务要求：提供①-③项任意一种证明材料。①经审计的单位提供2023-2025年度任意1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1年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②未经审计的单位提供2023-2025年度任意1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不满1年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③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或其他财务状况说明。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约信用。投标人自2021年至今，无骗取中标、串通投标、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不良行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失信惩戒、信用受限等行业不良信用管控。投标人企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本项目信用核查以开标后资格审查阶段，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统一查询并留存记录，无需投标人自行提供信用截图，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须同步提供信用合规承诺书，承诺自身信用状况真实、合规、有效。）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文件获取时间（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确认投标并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完成注册，便可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注：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5. 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5.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5.3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1）投标人应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报价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行业监管单位：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电话：0879-3320211。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宁洱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洱县宁洱镇滨河路 100 号

联系人：周胜

联系方式：0879-320941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云南普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洱县宁洱镇南城尚居 20 幢 106 号

联系人：胡苈、曹译

电话：13577999961、19995993127/0879-3333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洱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洱县宁洱镇滨河路100号 联系人：周胜 联系方式：0879-32094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普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洱县宁洱镇南城尚居20幢106号 联系人：胡蕊、曹译 电话：13577999961、19995993127/0879-3333299
1.1.4	项目名称	宁洱县 2026 年—2028 年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整理后耕地质量等别评定
1.1.5	项目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1.6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3.4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3.5	标段划分及名称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署名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偏离	不允许
1.12	分包和转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遗、答疑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	报价方式	（1）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投标人以规划设计及预算批

		复金额为计费基数，填报对应的百分比下浮率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2) 计费方式：项目最终整理后耕地质量等别评定费用按照审定计费基数及投标下浮率计算确定，计算公式为：整理后耕地质量等别评定费=项目最终审定计费基数×（1-投标下浮率）。本项目实际计费额以最终审计审定的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准。 (3) 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小于 1%，下浮率低于 1%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4) 报价包含范围：投标人所投下浮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报价，全面包含项目外业核查、现场踏勘、地块核查、土壤抽样检测、数据采集分析、等级测算、成果图件及报告编制、资料整理、内审修改、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对接、成果备案、验收配合、售后服务、人工、设备、交通、检测耗材、税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后续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遗漏费用、增量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注：在需要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无需逐页签署。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上传用编制软件编制并经电子签章及加密后的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须投标人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责任自负。 中标人中标后须按招标人要求补做纸质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3.7.5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普洱市）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2	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报价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分钟 ，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的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选派或者委托。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示。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约定。（履约担

		保金额不超过中标价的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的权利	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利（包括人员、业绩、信誉等）。若招标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隐瞒真相、未全面如实反映客观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将其行为上报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4	监督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监督电话：0879-3320211。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费用承担	（1）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2）招标代理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并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 号）规定的工程招标类标准，以中标价为基准价进行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开发时限、开工投产时限、经营期限、标段划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整理后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与承建单位有同一隶属关系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 1.5.4 中标人若不履行 1.5.1 到 1.5.3 条款的规定则视为放弃中标。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声明，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图纸等相关资料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给投标人参考的，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招标人不对以上资料的准确性负责，亦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核查这些资料的准确性。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关内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予以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按照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获取澄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若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对评标办法做出变更的，需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答复**；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4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3.1.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应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50MB。

3.1.3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若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未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的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6 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

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签订时，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单价、合价或总价的）；
- (4) 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行为，经查情况属实的；
- (5)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经调查核实事实清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满足资格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加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密封：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5.2.1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报价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5.2.2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5.2.3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除本规定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执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 12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的有关规定。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进行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披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9.5.1.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答复；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答复；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9.5.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9.5.2.2 就本章 9.5.1 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5.2.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5.2.5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5.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9.5.2.7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招标文件规定，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否决投标条件	不得出现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规定的情形。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1) 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2) 技术部分，满分 90 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2.2.2(1)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评分（10 分）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差值）每高 1%或者每低 1%扣 0.2 分，扣完本项为止（采用线性插入法计算，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指标价相关计算公式： 1. 评标指标价取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计。 2. 投标报价下浮率超过 30%（即下浮率>30%）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差值计算方法： 差值=有效投标报价-评标指标价 注：差值取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计。	
2.2.2(2)	技术部分 (满分 90 分)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满分 30 分)	1.投标文件针对本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工作，编制有完整、系统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包含项目工作总体思路、服务流程、工作步骤、技术路线、外业核查方案、土壤检测方案、内业数据处理、成果编制、评审对接全流程工作内容，贴合项目 7500 亩整治规模、4500 亩新增耕地评定实际情况，技术路线科学规范、实施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20.0—30.0 分； 2.实施方案整体完整，工作流程、技术路线基本合理，内容贴合本项目需求，但细节内容不够细化、针对性一般的，得 10.0—19.9 分； 3.实施方案内容简单、流程笼统、针对性较差，仅为通用模板，与本项目耕地质量评定工作匹配度低的，得 0.1—9.9 分； 4.未提供项目服务实施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满分 20 分)	1.能够精准梳理本项目耕地质量评定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贴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配套制定科学、具体、可落地的应对措施、解决方案及应急预案，可有效规避项目实施风险、保障成果质量及进度的，得 14.0—20.0 分； 2.能够识别项目基本重难点，有对应的应对措施，方案基本合理，但细节不够完善、针对性一般的，得 7.0—13.9 分；

			3. 重难点分析浅显、流于形式，应对措施空泛、无实际指导性，贴合度较低的，得 0.1—6.9 分； 4.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服务团队配置（满分 10 分）	1.项目团队架构完整，配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业核查人员、内业编制及检测技术人员，人员专业全覆盖、资质齐全、从业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本项目全过程服务需求的，得 7.0—10.0 分； 2.项目团队架构基本完整，核心人员配置齐全，专业基本匹配，可满足项目常规服务需求的，得 3.0—6.9 分； 3.团队人员配置简单、岗位缺失较多，专业匹配度不足，难以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0.1—2.9 分； 4.未提供团队配置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质量保障及进度管控体系（满分 10 分）	1. 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三级审核机制、进度计划管控方案、工期保障措施及质量风险防控机制，体系完整、措施细化、贴合本项目评定工作实际，可有效保障成果质量及按期完工的，得 7.0—10.0 分； 2. 质量及进度管控体系基本健全，措施合理，但细节不完善、针对性一般的，得 3.0—6.9 分； 3. 管控内容简单、制度笼统，无针对性管控措施的，得 0.1—2.9 分； 4.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后续服务及履约保障承诺（满分 10 分）	1. 履约保障承诺全面切实，质保服务、后期修改、主管部门对接、成果复审、应急服务等承诺清晰具体，履约保障力度强，完全满足项目后续服务需求的，得 7.0—10.0 分； 2. 各项服务及履约承诺基本齐全，内容合理，但细化程度一般的，得 3.0—6.9 分； 3. 服务承诺内容简单、条款笼统，保障力度不足的，得 0.1—2.9 分； 4. 未提供相关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企业类似业绩（满分 10 分）	投标人承担过整理后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项真实、有效的同类业绩得 5 分，累计最多得 10 分。 注：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承揽（含在建）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有效证明文件。

二、评标办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其他特殊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打分→汇总得分→提交评标报告。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对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

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经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打分，最终得分按商务部分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进行汇总，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只负责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中标人最终由招标人确定。

3.4.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前，发现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明显缺乏竞争而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或者所有投标均被作废标处理的，招标单位应当重新招标。如发现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但仍具备投标竞争力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投标人的情况，对技术部分及投标报价综合评价，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澄清、说明或补正；
- （4）详细评审打分；
- （5）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如不通过形式评审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资格评审。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如不通过资格评审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相应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表 B 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仍可以满足招标要求具有竞争性，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 （2）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 （3）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

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 （1）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 （2）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评委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 （3）统计分数原则：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评审因素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4.3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5 汇总评分结果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填写评标结果汇总表。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具备竞争性的，则评标委员会应将综合评议的排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单位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

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A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内容为准。其他地方列出的否决投标条款无效，评标委员会不能依据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件”之外的条款否决投标。

B1. 否决投标条件

B1.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或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3.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的；

B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B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B7. 投标人出现“投标人须知”1.4.3 所述情形的；

B8. 出现串通投标情形并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B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3.2 投标报价要求的；

B10. 不接受评标委员会算术错误修正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商定为准。）

_____（项目名称）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落实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的情况，规范开展提升现有耕地数量、将旱地改造为水田（提质改造），以补充耕地和提质改造耕地相结合的方式（补改结合）落实占补平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宁洱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_____（公司名称）承担_____（项目名称）的工作。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该项目的工作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家及云南省现行有效的土地整治、耕地提质改造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计价依据等。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_____

2.2 项目类型：_____

2.3 项目规模：_____

第三条 项目完成时间

3.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基础资料后【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成果；在收到甲方或主管部门反馈意见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复审成果；确保于【 】年【 】月【 】日前通过部级审核并取得备案回执。

3.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资料提供延迟或要求变更，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相应交付期限可顺延。

3.3 除前款约定情形外，乙方未按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失。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4.1 甲方配合乙方的工作。
- 4.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5.1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本项目验收资料编制、县级报备及技术资料编制、日常变更地类核查服务，确保所提交成果真实、准确、合规，并最终通过部级审核取得备案回执。
- 5.2 如因乙方技术服务存在瑕疵、数据不实或不符合规范等原因导致成果未通过审核，乙方应在甲方或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通过；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通过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最终无法入库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交付成果

- 6.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
 - （1）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纸质版【 】份，电子版 PDF 及 Word 格式各 1 份）；
 - （2）项目数据库文件（ 格式，电子版 1 份）；
 - （3）相关图件及附件（纸质版【 】份，电子版 SHP/CAD 格式各 1 份）；
 - （4）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备案资料。

6.2 乙方为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报告、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或转让给第三方。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2				
3				

第七条 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 7.1 取费依据： 按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复的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文件执行。

7.2 技术服务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	备注

7.3 支付方式

7.3.1 本合同费用按以下节点分期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作为预付款；
- (2) 乙方提交全部初稿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
- (3) 项目通过省级初审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
- (4) 项目通过部级审核并取得备案回执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

7.3.2 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3.3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差旅、检测、评审等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结算方式：_____。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10.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如因乙方编制的技术服务成果存在重大错误、数据不实或不符合规范，导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无法通过审查或项目无法备案实施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并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如因项目选址调整、政策变化、上级单位审批等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且符合要求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

10.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传 真：

电子信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所有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服务工作，须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以及省、市现行土地整治、耕地占补平衡、财政投资项目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政策文件的要求。服务范围全面覆盖本项目 7500 亩耕地整理区域，涵盖土地平整、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及各类配套构筑物等全部工程对应的耕地质量评定相关工作。

服务单位需结合项目工程建设实际，精准开展项目现状核查、基础信息核验、土壤质量检测、耕地条件调研等核心工作，严格按照现行规范完成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数据整理分析、成果校验汇总，全面核查项目工程建设、现场实施、配套设施建设合规性，确保所有评定数据真实准确、核查流程规范合规、成果资料完整齐全。

服务过程中需系统整理全套纸质版、电子版评定成果及归档资料，完全满足项目成果审核、竣工验收、财政核查、主管部门备案及合规归档的全部要求。在整个服务周期及质保期内，需全程配合各级主管部门开展核查、答疑、成果整改、复核验收等相关工作，保障本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合法有效、稳定可靠，顺利通过各项审查、评审及备案验收，切实支撑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核定等后续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下浮率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认定投标报价已涵盖了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应承担的所有风险、收益，依法缴纳各类规费税金等应涉及的所有费用，愿按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以《报价一览表》填报的报价为准。

2. 工期：_____；质量承诺：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成果。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土地资源管理、测绘、农业资源与环境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全程专职负责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在建项目（附承诺书）。提供关系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其他合法证明（其他合法证明包括返聘合同等）。

3. 财务要求：提供①-③项任意一种证明材料。①经审计的单位提供2023-2025年度任意1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1年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②未经审计的单位提供2023-2025年度任意1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不满1年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③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或其他财务状况说明。

4. 信誉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约信用。投标人自2021年至今，无骗取中标、串通投标、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不良行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失信惩戒、信用受限等行业不良信用管控。投标人企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本项目信用核查以开标后资格审查阶段，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统一查询并留存记录，无需投标人自行提供信用截图，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须同步提供信用合规承诺书，承诺自身信用状况真实、合规、有效。）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整理后耕地质量等别评定 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学历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六、其他资料

1.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致：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人，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中标，我单位自愿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按时、足额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该费用，绝不拖延、不拖欠。

注：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